



郴政办发〔2018〕10号 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重新公布郴政办发〔2016〕11号文件的通知

索引号：100001/2018-1288989

文号：郴政办发〔2018〕10号

统一登记号：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公开范围：面向社会

信息时效期：

签署日期：

登记日期：2018-05-02

所属机构：

所属主题：

发文日期：

公开责任部门：市政府办文秘科

郴政办发〔2018〕10号

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重新公布郴政办发〔2016〕11号文件的通知

各县市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，中省驻郴各单位：

《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郴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清单和年度目录管理试行办法>的通知》（郴政办发〔2016〕11号）于2016年4月20日正式执行，有效期至2018年4月20日。根据《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起草单位对该文件进行了评估，其实施效果达到预期设定目的，不存在与现行法律、法规及上级政策文件冲突的内容，可继续执行。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对《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郴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清单和年度目录管理试行办法>的通知》（郴政办发〔2016〕11号）予以重新公布。

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4月24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文档附件：

郴政办发〔2018〕10号.doc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

打印

分享 :



[网站地图](#) | [网站帮助](#) | [联系我们](#)

主办单位：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735-2368507

湘公网安备：43100202000023号

承办单位：郴州市政务服务中心

备案/许可证编号：湘ICP备13003667号

网站标识码：4310000046

